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3.16 星期五

本版编辑：田新元 Email：1158528765@qq.com 热线：（010）56805060

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德 邦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勤勉尽职声明

发行人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6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16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016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七、信用综合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赛双清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拟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四）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将协助或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赛双清建设/公司	指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邵阳市政府	指	邵阳市人民政府。
新邵县政府	指	新邵县人民政府。
邵阳市国资委	指	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和分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有关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监管人签订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监管人签订的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邵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2016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7〕34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6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2016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6年11月11日，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邵县酿溪镇新莲街（小溪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谢羽华 联系人：谢文建

联系地址：新邵县酿溪镇新莲街（小溪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739-3609918 传真：0739-3680826 邮政编码：422900

二、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潘力、马晓波、冯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7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邮政编码：200122

三、分销商

1、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褚嘉依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21- 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2、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杜柏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小街147号国投金融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10-83321284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3、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王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15216766896 传真：021-20639696 邮政编码：200122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李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75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50号康缘智汇港17楼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联系人：汪军、赵海珊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50号康缘智汇港17楼

联系电话：13404128539 传真：025-83248772 邮政编码：210019

七、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蒋申、王一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1617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40

八、发行人律师：湖南邵长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邵阳市东大路157号二楼

负责人：符部长 联系人：罗昭

联系地址：湖南省邵阳市东大路157号二楼

联系电话：0739-5224636 传真：0739-5221860 邮政编码：422000

九、担保机构：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经办人员：黄亭科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联系电话：023-63567500 传真：023-63567500 邮编：401121

十、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住所：邵阳市大祥区敏州东路青城国际17号楼一、二层

负责人：王平 联系人：王宁

联系地址：邵阳市大祥区敏州东路青城国际17号楼一、二层

联系电话：0739-5339006 传真：0739-5339021 邮政编码：4222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赛双清债01"）。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3月23日。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均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8年3月26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将协助或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全部用于新邵县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与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承继，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支付年度付息款项。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

（二）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6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偿还的债券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6日为当年兑付债券本金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9日

住所：新邵县酿溪镇新莲街（小溪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谢羽华

注册资本：28,672.7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城镇与农村公共服务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开发；水利水务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农林业产业化投资开发与经营；扶贫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城镇规划区内土地整理开发；政府特许的各类准经营性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建设物资贸易与城市建设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对外投资与经济技术合作；受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运营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邵阳市高铁新城以及新邵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未来随着高铁新城的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随着旧城区改造的不断进行，邵阳市的城市功能进一步得到完善，城市竞争力明显增强，发行人作为区域内的重要建设主体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601,812.98万元，负债总额为159,580.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42,232.0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42,232.03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9,477.10万元、9,953.48万元和13,892.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477.10万元和9,953.48万元和13,892.59万元。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2016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新邵县人民政府变更为邵阳市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邵阳市国资委，占公司股权的55%；股东新邵县人民政府，占公司股权的15%；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占公司股权的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邵阳市国资委。

此外，国开发展基金人股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承诺入股不向发行人增派董事会成员，不参与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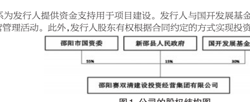

图1：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三、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13家，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一览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邵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10,000	100
2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	12,000	100
3	新邵县雀塘综合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全资	5,000	100
4	新邵县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3,000	100
5	新邵县畅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10,000	100
6	邵阳高铁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10,000	100
7	新邵县毅恒棚改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5,000	100
8	新邵县公共汽车公司	全资	657	100
9	新邵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1,146	100
10	新邵县自来水公司	全资	9,960	100
11	新邵县精准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2,000	100
12	新邵县资江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8,100	100
13	新邵县资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1,005	100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水费收入、电费收入和公交收入等，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比较大，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016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58,270.27万元，利润总额15,868.79万元，净利润13,892.59万元。2016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为34,348.9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58.95%，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水费收入为1,366.7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35%；电费收入为690.0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18%；公交收入为657.3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13%；停车场收费收入为5.6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0.01%；其他业务收入为21,098.7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36.21%。

表4：发行人近三年各项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停车场收费收入	5.60	–	39.45	–	–	–
水费收入	1,366.72	1,333.34	1,128.05	1,155.39	933.31	909.72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34,348.93	30,729.28	33,151.47	28,827.37	31,501.15	27,392.30
公交收入	657.30	848.22	584.28	817.28	608.96	967.07
电费收入	690.03	510.12	646.32	508.40	302.94	275.61
门票收入	102.92	18.26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1,098.78	15,366.37	706.40	377.26	721.63	446.46
合计	58,270.27	48,805.59	36,255.97	31,685.71	34,067.99	29,991.16

表5：发行人近三年各项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停车场收费收入	5.60	0.01%	39.45	0.11%	–	–
水费收入	1,366.72	2.35%	1,128.05	3.11%	933.31	2.74%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34,348.93	58.95%	33,151.47	91.44%	31,501.15	92.47%
公交收入	657.30	1.13%	584.28	1.61%	608.96	1.79%
电费收入	690.03	1.18%	646.32	1.78%	302.94	0.89%
门票收入	102.92	0.18%	–	–	–	–
其他业务	21,098.78	36.21%	706.40	1.95%	721.63	2.12%
合计	58,270.27	100.00%	36,255.97	100.00%	34,067.99	100.00%

表6：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合并报表口径）

业务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停车场收费收入	100%	100%	–
水费收入	2.44%	-2.42%	2.53%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0.54%	13.04%	13.04%
公交收入	-29.05%	-39.88%	-58.81%
电费收入	26.07%	21.34%	9.02%
门票收入	82.26%	–	–
其他业务	27.17%	46.59%	38.13%
合计	16.24%	12.61%	11.97%

（一）业务概况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主要为企业代建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主要由发行人及其下属的邵阳高铁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16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营业务收入的58.95%，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发行人承担了邵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是邵阳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未来随着高铁新城的建设，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先后完成了酿溪大道项目、小溪路项目、垃圾处理场、新邵大道道路工程、新邵县严塘、坪上、大新易地扶贫搬迁、垃圾中转站主体工程等项目。2014-2016年三年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31,501.15万元、33,151.47万元和34,348.93万元。

2、供水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水费收入主要为供水业务的收入。水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的新邵县自来水公司。2016年，发行人水费收入1,366.72万元，占营业务收入的2.35%。

发行人承担了邵阳市新邵县城区主要的自来水供水任务。2016年，发行人实际供水量83.003万吨，实际售水量558.00万吨，总服务人口数量12万人，总供水区域1,000万平方米。2014-2016年三年分别实现水费收入933.31万元、1,128.05万元和1,366.72万元。

3、公交业务概况

发行人2014-2016年三年分别实现公交收入608.96万元、584.28万元和657.30万元，虽然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小，但收入较为稳定。未来，随着邵阳市经济水平的逐步提高、基础设施和交通体系的进一步完善，邵阳市公交车数量和使用率将不断增加，公司的公交运输收入还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4、供电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电费收入主要为供电业务的收入，2016年，发行人电费收入690.03万元，占营业务收入的1.18%。

发行人承担了邵阳市新邵县主要的供电任务，发行人拥有两家供电厂，分别为新邵洞底电站和新邵杨家桥电站。2015年，发行人供电业务板块装机容量0.46万千瓦，发电量1,680万千瓦时，上网电量1,480万千瓦时，可控机组平均利用3,429小时，平均上网电价0.33元/千瓦时。2014-2016年三年分别实现电费收入302.94万元、646.32万元和690.03万元。

5、门票收入

发行人的门票收入主要为新邵县白水洞风景名胜区景区的门票收入，来自发行人子公司新邵县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白水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于湘中新邵县境内，核心景区在严塘镇白水村，距县城酿溪镇12公里，区域以白水洞村为主体，包含洞口村、岱山林场部分土地，总面积11.90平方公里。

2016年，发行人门票收入102.92万元，占营业务收入的0.18%。

6、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土地收入，2016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21,098.78万元，占营业务收入的36.21%。

2016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土地收入，土地收入主要来自新邵县畅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新邵县畅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了一宗商住综合用地给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价款为20,014.13万元。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主体。未来随着高铁新城的建设，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水费收入、公交和供电收入。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委托代建模式：

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为企业代建收入。根据发行人与新邵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邵阳市新邵县基础设施项目委托建设及回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受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委托，按委托建设协议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实施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委托方委托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回购款一般按发行人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的10%-20%计算。

结算方式：

在每年的年度末，由发行人对已完工的项目出具项目费用结算单，经委托方审核后，发行人应向委托方收取项目回购款，并由委托方将上述价款转账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支付期限：

原则上，委托方应于审核项目费用结算单没有异议后，立即支付已完成的项目回购款，也可根据发行人资金建设的实际需要，在年度中间分批支付。

2、供水业务

水费及入户安装业务价格：

发行人水费及自来水入户安装业务收费主要根据《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新发改价【2010】114号和《关于县自来水公司继续收取支、干管网设施建设费等经营性收费的通知》（新价字【2012】12号）定价。对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总表计量和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总表计量暂采取统一定价，每立方米2.20元。对行政事业用水定价为每立方米2.85元，工业用水定价为每立方米2.85元，经营服务用水定价为每立方米2.85元，特种行业用水定价为每立方米7.03元。

表7：发行人近两年供水价格情况（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名称	2016年价格	2015年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	2.20	2.20
行政事业用水	2.85	2.85
工业用水	2.85	2.85
经营服务用水	2.85	2.85
特种行业用水	7.03	7.03

供水结构：

发行人供水主要由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及特种用水构成，其中非居民生活用水分为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和经营服务用水。

近两年发行人供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近两年发行人供水情况（单位：万吨）

项目	2015 年	2016年
设计供水能力（万吨/日）	2.50	2.50
实际供水量（万吨/年）	759	833
实际售水量（万吨/年）	487.78	558
漏损率	64.27%	33%

3、公交业务

发行人公交业务主要系邵阳市新邵县内的公共汽车线路的公共汽车票收入。新邵县公共汽车公司，业务的实施主体是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共有公交车辆 36辆，公交线路6条，年旅客运量为1,134万人次，主要营运范围为新邵县城区。

根据《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县城公共汽车票价的通知》新发改价字【2006】33号，新邵县公共汽车各线路票价为一次1元/人，中小学生实行优惠票价，一次0.5元/人。昼夜、节假日同价。

2016年6月，发行人通过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购置新能源公交车31台，除去国补省补，购车总金额820万元。所购车辆已于2016年8月18日上路营运。而与传统燃油车相比较，新能源纯电动车具有零排放、无噪音的优点，同时冷暖空调齐备，乘坐舒适。发行人将加大充电设施的布点建设，确保"绿色公交"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关于县城公交车实行临时票价的通知》新发改审【2016】118号，新邵县县城现行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实行一票制，每人次2元；对刷卡乘客实行7.5折优惠，每人次1.5元；对学生乘客实行5折优惠，每人次1元（学生刷卡不再优惠）；对65岁以上老年人、伤残军人、现役军人、盲人、一级残疾人等按有关规定应免费乘坐的乘客实行免费。

4、供电业务

公司供电业务由子公司新邵县水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截至2016年末，新邵县水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新邵洞底电站、新邵杨家桥电站两个电站，电量均直接销售给国网新邵县供电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约为0.36元/千瓦时，2014-2016年，水利发电公司实际上网电量分别为680万千瓦时、1,480万千瓦时和1,480万千瓦时，相关电费收入分别约为244.8万元、532.8万元和532.8万元。公司供电收入除电费收入外，还包括部分财政补贴及部门支持款，故高于公司实际电费收入。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2014-2016年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020739号）。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以下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查阅发行人2014-2016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使用的所有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9：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资产总额	601,812.98	476,911.87	394,600.86
其中：流动资产	559,451.78	445,675.09	389,670.55
存货	280,142.34	283,902.33	305,790.69
应收账款	116,407.31	69,570.34	46,626.34
负债总额	159,580.96	95,446.82	69,356.56
其中：流动负债	71,601.62	27,889.32	27,065.31
所有者权益	442,232.03	381,465.05	325,244.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232.03	381,465.05	325,244.30
营业收入	58,270.27	36,255.97	34,067.99
营业成本	48,805.59	31,685.71	29,991.16
净利润	13,892.59	9,953.48	9,477.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2.59	9,953.48	9,47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04.40	-600.29	3,41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60.39	24,806.23	2,664.97
财务指标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7.81	15.98	14.40
速动比率（倍）	3.90	5.80	3.10
资产负债率	26.52%	20.01%	17.58%
净资产收益率	3.37%	2.82%	3.80%
总资产收益率	2.58%	2.28%	3.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0.62	0.96
存货周转率（次）	0.17	0.11	0.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08	0.1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公司于2014年通过信托贷款融资1.40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偿还0.4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29：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信托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贷款期间	年利率%
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0,000.00	2014.9.29-2017.9.28	7.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借款0.40亿元，借款余额1.00亿元，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2016年末，除上述信托产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没有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中央一号文件连续13年聚焦三农，对农业的重视达到空前高度。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让农业成为充满希望的朝阳产业。当前，我国经济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背景下，中国农业必须走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道路。

虽然发展条件优越，产业规模很大，但农产品加工企业产业经营规模偏小，体现农业发展的产业化、规模化、基地化的生产格局尚未形成，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农民收入增长缓慢。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农业科技产业园以其科研型、示范型、高效型的特征成为新一轮农村经济启动的切入点和新起点。搭建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并决定在新邵县打造一个全省领先、地州一流、湘西南区域集科研、孵化、示范、培训、推广、展贸、休闲为一体的农业科技产业园，综合运用现代农业科技成果，现代农业生产手段和现代经营管理方式，加强农业技术的组装集成与科技成果的引进推广，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农业低产低效，粗放经营的特点，以农业资源利用的高效化，充分展示融科学性、经济性、艺术性、文化性为一体的，天人合一的现代农业风貌，成为展示新邵县农业的窗口，新邵农业产业园区的标杆。这个决策，对于加快发展新邵现代农业，推进新邵城乡一体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新邵县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新邵县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表30所示：

表3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新邵县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149,816.08	46.72%	70,000.00
	合计	149,816.08	–	70,000.00

三、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介绍

1、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是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需要

新邵农业离集成配套尚有较大距离，产业结构很不合理，农业各项活动仍多以常规技术当家。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大力推进农村的改革发展，走现代农业道路。建设专业化、规模化的农业科技产业园，突破传统农业远离城市和城乡界限明显的局限性，加强农村水利、土地整理，道路交通、电力配送、环境设施、通讯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合理地进行资源的优势互补，有利于推动农副产品由小规模、零散化、粗放式向基地化、产业化、规模化生产方式转变，加快向高效农业的发展；有利于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全面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效益和综合生产能力；有利于拓展农业的功能，向第二、三产业延伸开辟通道，推动新邵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增强综合发展实力。这种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必将有力的推动现代农业的建设，加速新邵县城乡一体化。

（2）项目的实施是农产品竞争能力实现重大提升的需要？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是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推进"四化同步"和城乡一体化的重要途径，2015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要协调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三个领域"，坚持市场决定，政府调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改革创新，完善机制，重点突破、协调发展"四个原则"。加快实现由总量扩张向转型升级、由资源消耗向创新驱动、由分散无序向集聚发展的"三个转变"。要围绕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主攻"六个重大提升"，即：着眼于产后减损，在农产品初加工能力上实现重大提升；着眼于提档增值，在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上实现重大提升；着眼于节能减排，在副产物综合利用能力上实现重大提升；着眼于技术创新，在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能力上实现重大提升；着眼于产业集聚，在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辐射带动能力上实现重大提升；着眼于品牌培育，在农产品加工业市场竞争能力上实现重大提升。

（3）项目的实施是扩大农村就业门路，增加农民收入的需要

新邵县是一个农业大县，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始终是农村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农村的人地矛盾越来越突出，农业劳动生产率据高困难。农产品消费支出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的持续下降，进一步弱化了农民在"农内"增收的潜力。要适应这种变化，必须进一步调整就业结构，减少农业人口，才能使得农民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和合理的收入。因此，转移农民已经成为农民致富的当务之急、必由之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跳出农字抓农业，引导农民到"农外"寻找出路。多年来，新邵县不少农民常年在外地打工，有效的增加了家庭收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经济问题。但是，长期的离乡背井，使家庭空巢、子女脱管、老人孤独、夫妻不和等问题日渐突出，许多在外务工人员面临外出挣钱和本土持家的两难选择，希望在本地找到就业门路。农业科技产业园的建设，为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找到了衔接的结合点，也开辟了一条新的农村就业门路，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

（4）项目的实施是适应社会结构调整的需要

随着新邵县城市化步伐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民走出农村区域、农业领域，流向城市和二、三产业，城乡间的要素流动、人员流动、信息流动日趋频繁，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正逐渐被打破，经济联系越来越紧密。在这样的背景下，城乡社会各阶层加速分化与融合，社会结构步入快速调整期，城乡一体化已是大势所趋。本项目作为一项沟通城市与农村、市民与农民、农业与休闲旅游业的复合型产业，充分体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要求，既为城市居民提供了解农业、贴近农民、认识农村的机会，也为增进农民对现代文明的了解和认知提供了平台，促进了城乡交流和共同发展。这种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正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的要求，也是保证农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必由之路，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千秋大业。

（5）项目的实施是新邵县产业发展的需要

新邵县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和基础条件，以招商引资、推进项目为核心加快农业产业化建设，已逐步发展形成了玫瑰花、猕猴桃、紫玉淮山三大产业。目前，发展了千亩猕猴桃基地、1000亩玫瑰花卉基地、400亩紫玉淮山基地；专业从事猕猴桃生产的个体户400个、专业从事玫瑰花生产的个体户200个、专业从事紫玉淮山生产的个体户1000个。柑橘是新邵县传统产业，全县种植面积达到8万亩以上，年产优质柑橘7万吨。另外，全县共有农产品加工企业430家，其中规模企业19家。省级龙头企业4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5家；从业人数9326人；建成基地35.46万亩。规模农庄12家，其中省星级农庄7家。全县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106家，其中粮油合作社24家，果蔬合作社25家，养殖业合作社43家，有农机、植保合作社14家，入社社员3286人。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新邵县农业经济向产业化、高效化发展，为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打下坚实基础。

（6）项目的实施是湖南省重要战略部署

湖南省省委、省政府对邵阳产业园区的建设高度重视，提出了"依托湘商力量，在邵阳建设湘商工业示范园区"的战略构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邵阳湘商产业园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湘发改地区（2014）1021号）中提出在统筹全省用地计划时，优先支持邵阳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的用地需求，促进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级负担、市县为主、先建后补"的原则，支持湘商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有较多的优惠政策支持。

此外，新邵经济开发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平台，是新邵对接粤港澳和东南亚的主战场。同时，"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思路进一步明晰。"十三五"时期，随着交通区位优势的进一步发挥，新邵经济开发区与沿海地区市场相通、经济相融的优势更加凸显，不仅会迎来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良好机遇，还为引进吸收先进技术、培育经济新增长点提供了有利契机。

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新邵经济开发区是湖南省省级经济开发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平台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因此，新邵县农业科技产业园的建设也是进一步体现新邵经济开发区战略地位的重要一环。

综上所述，该项目势在必行，无论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于民于国均意义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有必要的。

2、项目审批情况

表31：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备注
1	《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邵县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16】109号）	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7月5日	项目批复
2	《关于新邵县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字【2016】66号）	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3日	环评批复
3	《关于新邵县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预审意见》（新国土预审【2016】65号）	新邵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15日	项目用地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规【选】第1606023号）	新邵县城乡规划局	2016年6月8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5	《新邵县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邵阳市节能监察中心	2016年6月28日	评审意见书
6	关于《新邵县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新稳办函【2016】1号）	新邵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	维稳批复
7	《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企业债券募投项目更名的批复》（新发改【2017】30号）	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2月16日	项目名称变更批复

3、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新邵县城西南部，北至七秀路，东至大陈路，南至楠子坪路，西至规划路。

本项目按照"设施现代化、设备智能化、技术标准化、工艺流程化、管理科学化"的要求。依托项目区资源环境优势，以推进现代化农业建设为目标，以农业高新技术为依托，建设813.72亩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通过建综合管理服务区，将蔬菜、果品贮藏、检测、加工、批发、交易、配送等多种经营方式联合起来，建立完善的产业链条；引导农业旅游经济向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方向发展。最终将示范园区建设成为集试验、示范、推广、生产、加工、销售、经营、休闲的一体化现代化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在全县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

该区域主要为新邵本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国家知名度较高的企业服务，目前有意向入驻农业科技产业园的单位有：邵阳市云新高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雨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大同福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邵富阳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新邵沁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邵县玉辉农林开发有限公司、鸿瑞生态农牧公司、心连心食品公司、大成粮油公司等。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42,483.00m²（约813.72亩），拟建建筑面积695,710.76m²，其中加工车间建筑面积532,500.00 m²，综合楼及研发楼等建筑面积130,239.08 m²，员工宿舍楼等建筑面积32,971.68 m²。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园区配套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等生产流通设施及员工生活设施。

1）农业科技产业园核心区（Ⅰ）：占地面积150,800.00m²，建筑面积149,160.92m²。主要布设研发中心、为生产加工的管理用的建筑与设施、园区人员（生产、流通及交易）服务用的建筑与设施等。

2）农产品交易区（Ⅱ）：占地面积19,310.00 m²，建筑面积27,192.86m²。主要布设交易类用的建筑与设施等。

3）冷链物流区（Ⅲ）：占地38,613.00 m²，建筑面积42,364.26m²。主要布设流通用建筑与设施等。

4）标准化厂房区（Ⅳ）：占地333,760.00 m²，建筑面积476,992.72m²。主要布设加工用建筑与设施、配套的辅助性建筑与设施等。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49,816.0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2,463.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140.97万元，预备费6,311.76万元，建设期利息9,900.00万元。

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49,816.08万元，占总投资的33.25%；融资10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5%。

投入计划为第1年计划投入97,380.45万元，其中融资65,000万元、单位自筹32,380.45万元；第2年计划投入52,435.63万元，其中融资35,000.00万元、单位自筹17,435.63万元。

6、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已于2017年8月份动工建设，截至2018年2月末，项目前期拆迁、土地征收、项目勘探、项目规划设计等工作已全部完成，园区标准化厂房、仓库、屠宰车间、道路等相关设施的建造正在进行中。截至2018年2月末，本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约26,220.00万元，完成工程进度的17.50%。

四、项目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销售收入包括加工车间销售收入；企业总部研发楼、员工宿舍、冷链物流及交易市场销售收入；停车位停车收费收入。

该项目销售价格参考新邵县大坪新区范围内加工车间、企业研发楼出售市场价格，对商品房市场销售均价、加工车间销售均价及企业研发楼销售均价进行定价。市场价格参考详见表32、表33。

表32：加工车间市场出售价参考表

企业名称	加工车间出售均价（元/m²）
心连心农产品冷链物流厂	2,550
新邵县大型鞋厂	2,450
湘中汇商硅谷产业园	2,500

表33：企业研发楼市场出售价参考表

企业名称	企业研发楼出售均价（元/m²）
新邵大坪开发区企业研发楼	3,250
新邵东谷大厦	3,200
新邵县大型鞋厂	3,150

其他参考数据（http://shaoyang.58.com/xinjunxian/fangchan/，http://shaoyang.ganji.com/fang9/a2/http://shaoyang.58.com/xinjunxian/zhaozu/pve_1092_2/?PGTID=0d30000d-01b2-ceed-fe3e-31c3fxl9f1ce7&ClickID=1）时间2016年5月份。

参考2016年5月份新邵县大坪新区及新邵周边地区加工车间、企业研发楼出售市场价格，本项目预计2017年3月动工建设，2019年2月竣工验收。项目运行期第一年，加工车间销售定价为2,500元/ m2，企业研发楼、配套区销售定价为3,200元/ m2，今后价格每年按5%上涨；停车位年租赁收费收入按200万元计入。

本项目预计2017年3月动工建设，2019年2月竣工验收。参考2016年5月份新邵县大坪新区及新邵周边地区加工车间、企业研发楼出售市场价格，项目运行期第一年，加工车间销售定价为2,500元/ m2，企业总部研发楼，配套区销售定价为3,200元/ m2，今后价格每年按5%上涨；停车位年租赁收费收入按200万元计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本项目征收增值税，税率为4.76%。城建税按增值税的5%征收，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5%征收。按销售收入的0.05%缴纳印花税。

加工车间出售面积为每年106,500.00 m2，首年（2019年）出售单价为2,500.00元/ m2，预计首年可实现收入26,625.00万元。此后4年，加工车间出售单价每年涨幅预计为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加工车间出售收入预计合计为147,119.93万元。

研发楼出售面积为每年32,642.15 m2，首年（2019年）出售单价为3,200.00元/ m2，预计首年可实现收入10,445.49万元。此后4年，研发楼出售单价每年涨幅预计为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研发楼出售收入预计合计为57,717.92万元。

停车位650个，按1.5元/小时收取停车费，假设出租率70%，每天按8小时出租，停车位年租赁费收入预计为每年200.00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停车位的租赁费收入预计合计为1,000.00万元。

综上，项目建设完成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能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为205,837.85万元。

（二）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对社会的影响分析

（1）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收入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征收部分农田、水塘和民居，并将导致项目区内部分民用设施的拆迁，这将对当地居民的就业和收入产生负面影响，但是本项目的开工建设也会提供就业机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地居民的就业问题。本项目的建设，将带动项目区域旅游业经济发展，增加项目区域与周边城镇的商业来往，促进区域内旅游业、休闲观光业、商业、房地产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社会需求。因此，对当地居民就业和收入有正面影响。

（2）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由于当地农民收入的增加，生活水平一定会随之提高，提高当地居民的生存质量和生活质量，有利于他们身心健康，提高寿命。

（3）项目对所在区农民素质的影响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尽快取得经济效益，也同时让参与项目的农民增收，新邵县农业科技产业园采取技术投入和资金支持，通过当地农业局和农业技术部门，依托产业园内的科研机构及其科研成果，协助对农户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对科研成果实行产业转化，使当地农民通过项目的实施得到整体素质的提高。

（4）对周边地区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建筑材料，该地区的建筑材料承销商将从中受益。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节约运输时间、减少交通事故、降低车辆运营费用，交通运输业者和周边群众将从中受益。

（5）对周边地区文化、教育、卫生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带动沿线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加强西南部新城区域与江北中心城区联系，使当地文化教育水平也相应得到提高。项目建成后，根据交通量、人口分布等具体情况，在道路适当位置设置宣传栏和绿化带，除美化环境外，还可以减轻汽车噪音和尾气对公路两侧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当地卫生无不利影响，可促进新农村建设的发展。

（6）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化进程等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成，将完善区域网络结构和功能，提升西南部新城的整体形象，明显改善当地的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直接服务于西南部新城区域的规划开发，促进项目区域的城镇化进程。

（7）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国内外各大中型农产品加工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了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新邵农业产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提升湘西南农业产业园区的竞争力，提高其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提供1万个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2、项目与所在地互适性分析

本项目无论是从项目区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的接纳程度分析，还是从当地政府部门、居民支持项目的存在于发展方面预测，本项目建设都与项目区所在地发展具有互适性。

（1）不同利益群体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态度及参与程度。项目施工期间，会给周边群体的出行带来暂时不便。为了确保不同群体的切身利益，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工作人员一定要坚持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部门的有关政策，要密切与地方政府部门配合，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使受补偿者从中得到实惠，使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设置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期周边群众的出行安全。本项目的建成将改善项目区域交通条件，使得区域内外物流运输通道沟通顺畅，有利于西南部新区的招商引资，对周边及新邵县经济稳步增长有极大的拉动作用。运营期间，交通运输业者、沿线区域商业经营者、旅游从业者及沿途群众将从中受益。因此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不同利益群体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持支持态度并会积极参与。

（2）周边地区的各类组织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态度。

本项目的建设将使项目区域乃至整个新邵县经济发展将从中受益，同时也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市直各部门表示将给予大力支持，做好协调配合，从各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项目所在地区涉及的主要部门对本项目持积极态度，根据项目规划区域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项目研究期间与各部门密切结合，及时沟通，采取相应措施，完善项目方案，尽可能的满足各部门提出的要求。当地政府、各部门及人民群众会在交通、电力、通信、供水等基础设施条件，粮食、蔬菜、肉类等生活供应条件，医疗等社会福利条件予以保障。因此，项目所在地区的各类组织对项目建设和运营采取支持的态度并给予最大程度的协作。

（3）项目区域现有技术、文化状况与项目建设和发展的适应程度。

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优越，造就了充裕的高素质建筑企业和人力资源，项目建设和运营后所需的各类人员充足，完全能满足项目的要求。

五、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特点，实行财务集中管理，以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拟对募集资金开设银行专户，实行集中管理和按计划用款，并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的办法。

六、发债募集资金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和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偿债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带领相关职能部门多名专业人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兑付办法。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贷款等手段提供补充偿债资金。

二、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权代理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如下：

1、债权代理人有权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债权代理报酬。

2、债权代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债权代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4、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发行人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规定按期、足额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权代理人应作为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被发行人或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受托提起或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7、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8、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10、债权代理人应当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1、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监督。

13、债权代理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监督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债权代理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监督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债权代理人是本期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监管的第一责任人。除项目收益债外，债权代理人可以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或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兼任。当债权代理人是由募集资金或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之外的其他机构担任时，债权代理人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和偿债资金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每年进行现场调查或书面问询的次数应不低于3次。当债权代理人由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兼任时，债权代理人同时应对偿债资金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每年进行现场调查或书面问询的次数应不低于2次。当债权代理人由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兼任时，债权代理人同时应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每年进行现场调查或书面问询的次数应不低于2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相关记录需留存备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省、市州发改委。

14、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5、债权代理人担任《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债权代理人不妨碍：

（1）债权代理人通过合法交易场所买卖本期债券；

（2）债权代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3）债权代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承销商。

16、债权代理人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发现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或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协调解决，必要时向省、市州发改委报告。

17、债权代理人应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债权代理人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权代理期间于其能力范围内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5）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6）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7）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8）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9）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信息。

3、为债权代理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债权代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权代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4、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权代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除聘请债权代理人代为办理与债券持有人权益相关事项外，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包括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对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是否同意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作出决议；

5、对变更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6、发行人或/和债权代理人对已生效的《债权代理协议》提出补充或修订时，对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发改委、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包括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权代理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将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4、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资产重组；

6、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7、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8、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发行人未能及时设立偿债资金专项偿债账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项偿债账户中按期足额支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项偿债账户上设定权利限制；

10、发行人或/和债权代理人拟对已生效的《债权代理协议》提出补充或修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除以上规定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外，以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书面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3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3、债权代理人。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确保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签订《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相关条款，发行人应以自己的名义于本期债券发行之日（具体日期以《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发行日为准）前10个工作日在监管银行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将本次募集资金集中存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仅限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本期债券的特定需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于发行人做出的任何违反《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规定的资金拨付申请，监管银行有权予以拒绝。发行人有权定期对监管银行保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核查。发现监管银行未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实行分帐管理、擅自挪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因监管银行的过错导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监管银行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根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相关条款，发行人应以自己的名义于国家发改委下发2017年邵阳公司债发行核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指定营业机构开立偿债专户。发行人应按照本次2017年邵阳公司债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最迟于兑付日和/或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将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存入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债权代理人应于兑付日和/或付息日前10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如期支付应偿还的本金和利息金额。监管银行应核对发行人是否按时将应偿还的本息金额划拨至本协议约定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中。如监管银行发现本协议约定的本金和/或利息存入日期的前5个工作日仍未划拨至各自的偿债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应书面通知催告发行人，进行追缴。发行人的偿付资金全部到达偿债专户后，监管银行应根据预留印鉴进行资金划转。采用柜台划款方式的，发行人应在划款日前三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申领柜台转账凭证，监管银行予以协助配合。发行人发送划款指令时，需同时提交银行柜台转账凭证原件，并加盖由发行人保管的预留印鉴章，监管银行审核确认后加盖由监管银行负责保管的托管账户监管印章，通过开户机构柜面办理划款。监管银行在履行资金划拨结算工作后2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至债权代理人或为债权代理人开通偿债专项账户网银查询权限。如兑付日和/或付息日前1日发行人仍未补足本期应偿还本金和/或利息款项，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应立即启动债券清偿程序：

1、债权代理人应再行通知发行人，要求其在兑付日和/或付息日前将本期应偿还本金和/或利息款项划至对应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2、如发行人在从兑付日和/或付息日算起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将本期应偿还本金和/或利息款项划至对应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其他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或法律程序进行追缴。

（四）偿债准备金制度的设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融资设立了偿债准备金制度，规定公司"按照年度净利润的25%建立偿债准备金，专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9,953.48万元，预计未来每年可为本期债券偿还本息筹备准备金约2,488.37万元。

二、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第三方担保机构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46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87481580L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财务状况

1、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1.27亿元，总负债为46.68亿元，净资产64.59亿元。2016年，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5亿元，净利润6.0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33：三峡担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度
资产总计	1,112,662.33
负债合计	466,78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880.57
营业收入	149,516.77
利润总额	72,959.24
净利润	60,27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3.77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集团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64.75亿元，传统融资性担保118.95亿元，债券担保364.85亿元，基金担保446.52亿元，非融资担保及其他34.43亿元。根据重庆市金融办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请示的复函》（渝金函[2015]257号），监管口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239.95亿元，其中，债券担保责任余额为122.41亿元，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117.54亿元；结合集团当期净资产56.41亿元，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4.25。

3、担保人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五）

4、担保人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件六）

5、担保人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件七）

（三）担保公司资信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A。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按照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务相抵销。

3、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企业债券的发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湖南邵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三、其他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394,600.86?万元、476,911.87万元和601,812.98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58%和20.01%和26.52%，近三年均处于较低水平。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好水平，债务结构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二）较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了有效保障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4,067.99万元、36,255.97万元和58,270.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477.10万元、9,953.48万元和13,892.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477.10万元、9,953.48万元和13,892.59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证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分别为389,670.55?万元、445,675.09万元和559,451.78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分别为83,879.86万元、161,772.76万元和279,309.44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8,005.03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能为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支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有利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合计为149,816.08万元，预计将实现项目收入合计约205,837.85万元。

经测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可实现的项目收入合计205,837.85万元，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1.37倍。如本次发行7亿元企业债券，上述收入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金额。

（五）较强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邵阳市高铁新城以及新邵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未来随着高铁新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随着旧城区改造的不断进行，邵阳市的城市功能进一步得到完善，城市竞争力明显增强，发行人作为区域内的唯一建设主体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同时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历年的到期银行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公司自身从国内各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尚有4.21亿元未使用，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变化，不断完善战略规划，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提高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六）本期债券本金的提前偿付条款为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设置了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提前偿还本金条款的设置，减轻了公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的债务压力，充分保护了投资者利益，为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积极申请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不能从预期的偿债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2014-2016年，公司总债务/EBITDA分别为2.94倍、5.52倍和5.05倍；总债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9.33倍、-106.25倍和15.51倍。EBITDA对总债务的覆盖能力较弱，尽管2014和2016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正，但对总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随着公司债务规模的增加，未来负债水平有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为邵阳市国有企业，综合实力雄厚，业务范围广泛，包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运营等多个业务板块，目前各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周转情况较好，可有效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

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进一步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发行人聘请了偿债资金监管银行，设置了全面的偿债资金监管流程，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40、15.98和7.81，最近三年有所波动，但均保持较高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3.10、5.80和3.90，略有波动。从公司流动性指标来看，可变现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因此无法偿还到期流动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58%、20.01%和26.52%，公司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均保持较低水平。2014年至2016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43、3.24和3.31倍，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环境将持续改善。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所不同。目前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国家土地整治政策、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和地方政府支持度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收入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邵阳市高铁新城以及新邵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未来随着高铁新城的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自成立以来在重点建设项目、财政资金、资产注入等方面均得到了邵阳市政府及新邵县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地方政府将持续注入的土地资产以及公司目前充足的土地资产为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因此政府政策出现对发行人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此外，发行人将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土地、税收等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放缓，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巩固其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在邵阳市的发展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的不利影响，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公司运营风险

发行人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邵阳市高铁新城以及新邵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未来随着高铁新城的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在政府的有力支持下，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占比较大。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规划等政府决策影响较大，如该部分业务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减少，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正常运营造成负面影响。

对策：未来几年，发行人将贯彻经营城市的理念，巩固现有主业，积极拓展市政公用事业及其他业务，以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减少对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的依赖性，确保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和债务偿还。为加强经营管理，发行人将建立企业的营运网络和信息网络，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同时，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并建立融资风险预警应急机制，控制债务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此外，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招揽专业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较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发行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控制投资成本，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使建设项目能够按期投入使用，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发行人利润依赖政府补贴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9,754.93万元、10,296.28万元和11,923.35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97.19%、97.57%和75.14%。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发行人存在利润过度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邵阳市高铁新城以及新邵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未来随着高铁新城的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逐步成为邵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随着旧城区改造的不断进行，邵阳市的城市功能进一步得到完善，城市竞争力明显增强，发行人作为区域内的重要建设主体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将更加丰富，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未来发行人利润过度依赖政府补贴的情况将会有所缓解。

（四）发行人存货占比较大风险

2014-2016年，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05,790.69万元、283,902.33万元和280,142.34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77.49%、59.53%和46.55%。发行人2016年末存货主要为土地、工程施工和商品林，占公司2016年末存货的比重分别为60.84%、27.92%和11.17%。发行人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目前是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着邵阳市和新邵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任。随着公司在建、拟建项目的不断开工，公司存货中的土地会随着建成项目的出售逐渐变现。公司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为公司与新邵县人民政府已签订回购协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渐回收资金。公司存货中的商品林将根据林木的生长周期变现。此外，考虑到发行人未来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大，预计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将逐渐减小；且随着邵阳市和新邵县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开展，存货周转率预计也将逐步提高。

（五）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4-2016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6,626.34万元、69,570.34万元和116,407.31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11.82%、14.59%和19.34%；2014-2016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8,854.51万元、49,096.98万元和53,263.55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4.78%、10.29%和8.85%。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且主要系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回收时间不确定，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为支持发行人的各项建设工作，确保新邵县人民政府、新邵县财政局、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邵县土地储备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及时支付上述相关款项，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新邵县人民政府关于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性应收款项情况说明及解决措施的函》（新政函（2016）205号），新邵县人民政府同意将上桥村新邵大道北侧、土桥村新邵大道南侧、官冲村新邵大道北侧、绕城北路北侧四宗土地合计约2,806.62亩（商业、居住用地）的可出让土地进行整理并挂牌出让，土地出让收入扣除相关规费（预计为土地出让收入的4.05%）后的净收入全部返还至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政府性应收款的还款资金来源。根据上述土地地理位置及近期新邵县主城区范围内土地出让市场价格情况综合测算，预计商住用地平均出让单价不低于45万元/亩，扣除相关规费后，预计可实际返还不低于126,297.90万元。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基本观点

鹏元资信评定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正面

1、区域经济及财政实力持续增长。邵阳市经济持续发展，2016年邵阳市地区生产总值增至1,520.86亿元，2014-2016年增速分别为10.80%、9.6%和7.9%；2016年邵阳市公共财政收入为97.73亿元，2014-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10.71%。

2、业务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公司近年项目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6年末，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688,077.13万元，尚需投资规模为685,205.64 万元，且均已签订回购（代建）协议，能为公司业务持续性提供一定支持。

3、公司获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2014-2016年，新邵县财政局向公司注入账面价值为123,572.14万元的土地、林权、商业性门面等资产；2016年，公司获得新邵县政府增资8,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8,600.00万元；此外，公司2014-2016年共收到29,724.43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三）关注

1、新邵县区域经济及财政收入总量不大，公共财政收入质量不高，地方财政自给能力偏弱，政府性基金收入波动较大，对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主要负责邵阳市城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2016年，新邵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公共财政收入分别为127.2亿元和8.21亿元，规模不大；2014-2016年，新邵县税收占公共财政收入比重及财政自给率均值分别为35.06%和19.77%，公共财政收入质量不高，财政自给能力较弱。受土地一级出让市场景气度及出让土地规模波动的影响，2016年新邵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较2015年减少61,233万元，降幅为82.54%。

2、经营业务回款能力较弱，资金支出压力较大。2014-2016年，公司经营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5.61万元、-600.29万元和5,604.40万元，波动较大，收现比分别为34.26%、36.72%和18.13%，收现能力较弱；截至2016年底，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入资金685,205.64万元，资金支出压力较大。

3、资产流动性偏弱。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及存货资产占比分别为19.34%和46.55%，其中，应收款项主要系应收政府部门项目款，回收时间不确定；存货主要系土地、林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抵押土地资产总价值97,776.70万元，占土地资产的比重为57.37%，资产整体流动性偏弱。

4、偿债压力增大。随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增大，2014-2016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从48,040.00万元增至110,346.24万元，考虑到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仍较大，预计未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5、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16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725.7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的8.76%，均无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了湖南邵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邵长律所"）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律师。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且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同时在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操作过程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合法、合规，其投入的资产合法、合规。

5、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6、《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综上，邵长律师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资格和条件，且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批准后即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合法批准和授权，可以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湖南邵长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七）《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八）《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九）《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担保函》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和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邵县酿溪镇新莲街（小溪路交叉口）

邮编：422900

联系人：谢文建

联系电话：0739-3609918

传真：0739-3680826

（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7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潘力、马晓波、冯斌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国家发改委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2018年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7楼	潘力、马晓波	021-68761616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褚嘉依	021- 61036972
	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王敏	021-20639670
深圳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南小街147号国投金融大厦12层	杜柏锟	010-83321284